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实施安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概述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之目的，相关交易将按照以

下步骤实施:

- (1) 本公司拟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按照各自持有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BVI公司”)股权的比例增资联通BVI公司。为此,公司与联通集团拟以不超过美元112,548.41元/股的等值人民币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 6.6597),按照各自持有联通BVI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认购联通BVI公司发行的82,096股普通股股份和17,904股普通股股份(在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联通BVI公司拟以本公司和联通集团注入的资金认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配售的股份。联通BVI公司以港币13.24元/股的等值人民币价格(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1: 0.85117),认购联通红筹公司发行的不超过6,651,043,262股普通股股份(在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支付);联通红筹公司拟以向联通BVI公司配售股份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增资联通红筹公司全资拥有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

如果前述交易因任何原因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债权或股权方式将募集资金最终投入联通运营公司。

2、前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联通集团持有公司62.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联通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外,联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33.75%的股权。

就前述第(1)步交易和第(2)步交易,联通集团与本公司构成《上市规则》第10.1.1条第(七)项所述“共同投资”行为,并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在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与本公司和联通集团的现金出资金额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上述交易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联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监事会同意公司和/或联通 BVI 公司根据上述方案与相关方签署并履行有关联通 BVI 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有关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2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关联监事姜正新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